

2011年4月4日

就復地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該公司”）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entaurus Capital Limited	2011年3月29日	買	2,128,000 H 股	3.45	56,900,000 H 股 (5.39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Centaurus Capital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1 年 4 月 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